

2004-2005

妇女／性别问题

调
研
报
告
选
编

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妇女/性别问题调研报告选编

(2004 - 2005 年)

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妇女/性别问题调研报告选编/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80203-480-8

I. 妇… II. 中… III. ①妇女—社会问题—研究报告—中国②男女平等—研究报告—中国 IV. D669.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0234 号

妇女/性别问题调研报告选编

编 著: 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 周 军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才智印刷厂

开 本: 165 × 240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80203-480-8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主 编：谭 琳

编 辑：（按姓氏笔画排序）

史凯亮 吴 菁 李亚妮

宓瑞新 姜秀花

前 言

2006 年，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与全国妇联办公厅合作，面向各地妇联和各省妇女研究会，征集在 2004 ~ 2005 年间进行的有关妇女/性别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在 90 篇参评的调查研究报告中评选出了 35 篇优秀调查研究报告。评选优秀调查研究报告的目的在于，引导各级妇联和妇女研究会适应构建和谐社会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妇女工作实际，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促进妇女/性别研究与妇女运动实践的紧密结合，以调查研究服务于妇联工作，提高各级妇联组织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针对性，为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各级党政部门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本书在 2006 年优秀调研报告评选的基础上，将 33 篇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调研报告汇编成册，集中反映各级妇联和妇女研究会的调查研究成果，供各级妇联组织、妇女/性别研究者以及社会各界关注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的组织和个人参考。

衷心感谢为本书做出贡献的各位作者。感谢姜秀花、吴菁、宓瑞新、李亚妮、史凯亮和谭琳为本书的编辑所付出的努力。感谢王庆红和雷丹林所做的大量事务性工作。还要感谢中国妇女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辛勤工作。

编者

目 录

塘沽模式：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村民自治主流——对“提高农村妇女当 选村委会成员比例政策创新示范项目”的观察与思考	刘筱红	1
南昌市女领导干部参政现状调查	陈 姝	14
参与社会利益协调 促进两性和谐发展——关于发挥妇联组织在构 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作用的思考	上海市妇联	30
关于妇联组织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初步调查与思考	张岱梨	40
关于基层妇联能力建设问题的调研报告	包头市妇联	50
关于黑龙江省各级妇联推进群团组织群众化情况的调查报告	符凤春 方伟明 王 颖	62
合肥市社区建设与妇女工作对策研究	合肥市妇联“社区妇女工作”课题组	75
上海民间妇女组织发展状况研究	张钟汝 李汉琳	86
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城市流动人口妇女组织建设问题研究	艾芳琳	100
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与妇女	管维莲 程 一	111
关于宝鸡市以妇女为主体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的调查	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陕西省妇联联合调查组	120
农村妇女参与基层民主建设的研究	王立军 汤美芳 沈建新 方 芳 吴伟刚	127
农村妇女的科技文化素质与教育实证研究	蔡秋红	137
云南省农村妇女能力建设研究	云南省妇联课题组	148
外来工工资影响因素及其性别差异比较	赖召霞	159
对青海省农牧区妇女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的调查报告	青海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171

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村妇女就业及其影响因素 广东省妇联妇女研究会课题组 执笔人 孙良媛	178
云南、广西籍未成年被拐卖/骗妇女和儿童华东5省流入地个案 调研总报告 王金玲	192
河北省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及其对妇女发展的影响 河北省妇联课题组 执笔人 吕红平	215
整治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刻不容缓 孙小迎	227
上海部分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 陆建民 万仁孝	2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西省妇女职业教育的研究报告 霍甫安 郑 红 王利军	246
关于农村“留守学生”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李秀英	254
广东与沿海4省妇女儿童发展比较研究 朱庆芳 刘梦琴	262
构建和谐社会的不可忽视的新弱势群体——天津市贫困单亲母亲家庭 状况研究 董维玲 吴 敏 王冬梅	273
湖北省单亲特困母亲家庭情况报告 湖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79
北京市单亲母亲困难家庭现状调查 北京市妇联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289
山东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分析 赵玉兰	299
江苏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指标体系的研究报告 张 平 沈美华 施 健	315
陕西省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评估报告 陕西省课题组 赵银霞 班 理	331
长沙市家庭工人调查报告 肖雅珩 钟小珍	346
厦门市家庭暴力问题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蒋 月 陈宝贵 潘 峰等	353
四川省农村妇女阴道炎防治行动研究报告 李泽影 刘 恒	365

塘沽模式：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村民自治主流^{*}

——对“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比例政策创新示范项目”的观察与思考

刘筱红^{**}

由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农村处主持、福特基金会资助，在天津市塘沽区实施的“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比例政策创新示范项目”于2003年6月启动，历时1年，到2004年6月基本完成。项目意图是通过试点实验，为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的比例提供政策和实践的范例，为制定全国性政策积累经验。民政部启动这个试点，采取将性别意识纳入主流并通过主流社会的推动来改善农村妇女民主参与状态的路径，探索一条由政府主导、以政策干预为手段、联合社会各界（特别是学术界）共同推动农村妇女参与村治进程的道路。塘沽试点形成了一个不同于以前的具有鲜明特色的新模式——塘沽模式。

一、塘沽模式的突出特点

塘沽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一）由国家政府部门主导，动员和联合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共同参与

在“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比例政策创新示范项目”实施之前，

^{*} 本文的撰写得到项目主持及协助单位——中国民政部、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及天津塘沽区民政局的支持，参阅了该项目提供的大量文件和调研成果，在此表示感谢！

^{**} 刘筱红，女，华中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博士、教授。

河北省迁西县、吉林省梨树县、山东省金乡县和湖南省等地都先后有过促进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的实验。河北省迁西县是从妇联的角度进行的，实施妇代会直接选举；吉林省梨树县也是从妇联的角度着手，妇联组织提前介入，主动占位，积极协调，全面参与，推动农村妇女参政议政；湖南省的实验同样也是由省妇联主导，联合政府部门通过政策干预来进行的；山东省金乡县的情况稍有不同，属于政府主动推动，从政府的基层组织建设入手。本次项目的主导者，既不是非政府组织——地方妇联推动，也不是由基层县政府组织，而是由民政部策划主导，并且，民政部利用自己动员、组织资源的优势，组织了试点的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部门参与，争取了全国妇联和地方妇联组织的支持，并通过网上招聘，动员了全国学术界具有相关理论基础和研究基础的学者加入，因而项目主导部门的高层次、动员力量之广泛是前所未有的。

（二）政策干预

塘沽项目的路径依赖的是政策提供，制定一部具有指导功能的、操作性强的规程，通过政策干预为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提供了一个制度化的支持系统。这种制度化、操作性强的支持系统，对全国农村妇女参与村治所能起到的示范作用和长远影响，在中国应该是具有首创意义的。

（三）政府向公众进行社会性别意识教育

政府组织培训和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向公众宣传性别公平公正、民主自治的理念，宣传政策的男女平等精神和社会性别意识导向，宣传妇女参与村治的意义，提高妇女参选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项目实施的过程，也是政府宣传和动员民众，进行社会性别意识教育的过程。

（四）专家调研与政策论证

“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比例政策创新示范项目”不是一个地方性的项目，而是一个要在全中国推广并力图要对国家的法律、政策产生影响的项目，其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性非常明确。因此，塘沽项目的调研，不同于一般的工作调查和研究，也不同于一般的项目总结，而是通过专家进行有理论分析框架、有学理支持、有独立立场的实证研究和政策论证。其专家参与的程度、调

查研究的深度、成果的浓郁学术品质、政策咨询价值和对实践的指导作用，都具有其显著特色。

正因为塘沽的实验具有自己的鲜明特色以及创新意义，所以，它作为推动农村妇女参与村治的一个新的模式是具有典范和示范意义的。

二、项目的执行及产出

“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比例政策创新示范项目”的流程，可以分为战略规划、调查研究、政策制定、能力建设及社会动员、政策实施和评估宣传等6个环节。项目在执行和产出方面主要有如下几点贡献。

（一）理论建设：提高政府组织的社会性别意识

“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比例政策创新示范项目”的项目主体是政府，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民政部规划和实施这个项目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不断提高社会性别意识的过程。通过该项目受到社会性别意识教育的对象，不仅是农村民众，而且首先是政府部门的有关人员。

项目主持者在实施项目时，首先进行了理论建设。该项目阐明了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比例的意义和实行比例政策的必要性。从全球政治的发展来看，经济发展水平和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都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妇女的政治参与已经成为国际社会衡量政治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尺。从中国农村的现实来看，大量的青壮年男劳动力进城务工，农村妇女已成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社区生活的主要参与者，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是当前农村的现实要求。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不仅有利于妇女自身的发展和维护妇女群体的权益，而且有利于促进农村社会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进步；从社会和谐的角度来看，一定比例的妇女参与决策，可以改变政治的关注点和男性色彩的政治文化，减轻男性从政的压力，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最终有利于男性的进步和发展；从国际社会的经验和中国的现实来看，个别妇女达到管理决策层，往往只具有装点门面的意义，而只有妇女参与达到一定比例才能影响决策，反映和表达妇女的声音。

因此，项目明确提出要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出发，不仅要一般性地动员妇女

参与村委会选举，而且还应制定积极的措施，通过制定比例政策，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的比例，使农村妇女参与村治得到制度化的支持。

（二）政策制定：贯彻社会性别意识

“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比例政策创新示范项目”的目标是通过项目试验制定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比例的政策，提升社会各界对农村妇女参政的关注程度，对以前的法律政策、决策方式进行反思与总结，增强性别敏感性、民主和参与观念，为制定实施更有性别视角、更有利于农村妇女的法律政策创造条件。

因此，该项目在政策制定之前，首先要对已经出台的有关支持农村妇女参与村治的政策及其实施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全志辉等人进行了对全国农村妇女参选和当选情况的调查，提交了《当前中国提高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比例的促进政策与实践》报告，对政策问题进行了有效的阐述。

自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组法》）以来，各级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村妇女参与村治的政策法律。《村组法》明确规定了在村委会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200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14号文件也进一步强调“要保证妇女在村委会选举中的合法权益，使女性在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占有适当名额”。在2002年的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全国有5个省区（河南、湖北、湖南、西藏、甘肃）在选举办法中规定，村委会成员至少要有1名妇女。这些政策和法律在支持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诸如支持妇女当选的政策法律措辞，自由裁量余地较大，在落实中往往被作为有弹性的、可打折扣的条文；支持农村妇女当选的宏观政策主要是倡导性政策，还缺乏惩戒性的法律法规来保证；现行政策法规缺乏一系列可操作的具体措施和完整的程序，来保证妇女在村委会中有“适当名额”，留下了相当大的制度缝隙（如：没有规定村委会中妇女成员应占的比例，没有明确选委会中必须要有女性成员，没有规定女性候选人的比例，没有规定村民代表中女性成员应占的比例，村民代表中的女性偏少，男户主作为户的代表，部分妇女的选举权利实际上被剥夺，等等）；有些地方基层政府对政策的理解出现偏差，执行不力。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塘沽项目进行了一系列政策创新，特别注重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政府政策，特别突出了政策的可操作性和约束力。由天津市塘沽区民政局下发的、用于指导塘沽区村委会换届选举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两部：《关于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保障班子成员有适当女性的意见》和《天津市塘沽区第五届村委会选举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前者提出了原则性的意见，后者是可操作性的程序和规范，是一部特别值得向全国推广的、具有政策创新意义的《规程》。从所提供的材料来看，《规程》的制定至少是四易其稿，其中对妇女当选的政策内容进行了反复的推敲和修改，为妇女选举权益的保护和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的制度化、程序化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塘沽项目出台的新政策在完善支持农村妇女参选、提高当选比例的政策方面做了很大的努力。

首先，《规程》将《村组法》中村委会中妇女应有“适当名额”的原则，具体明确为“至少要保证1名以上妇女进入村民选举委员会”，从“适当名额”到“至少要保证1名以上”，语义明确、坚定，没有可松动的余地，表明了塘沽区政府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努力实现性别公正这个问题上毫不含糊的政策立场。

其次，《规程》通过严密的程序和可操作性，来保证“至少要保证1名以上”的妇女进入村委会。例如：在成立选举机构时，《规程》规定：“各级选举机构均要有妇女参加。”为确保村级选委会中有女性成员，“全体与会者先从本村18周岁以上的妇女中，推选1名女性担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然后再从全体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中推选其他成员。若在第二次推选中还有妇女被选中，亦应有效”；“各村民小组至少要提名1名妇女。然后各小组将本组的所有提名票送达村委会，由村党组织主持，并在各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的监督下，公开唱票、计票。首先，从所有获得选票的妇女中，选择得票最多的1名妇女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然后，根据选举结果，按照相对多数的原则，由获得选票多者担任其余的选举委员会成员，若仍有妇女当选，其当选依然有效。”

在提名初步候选人时，分职务提名的，“在提名票中，必须给妇女留下1个委员候选人名额”；不分职务提名的，“选民必须提名1名或1名以上女性为候选人，提名票方为有效”。

在确定正式候选人时，分职务提名的，“预留给女性选民的委员候选人人数应为2人”，除预留职位外，其他职位若“仍有女性选民符合条件，该选民也应成为正式候选人之一”；“不分职位提名的，按性别计票”，“其中女性候选人人数应当占候选人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在正式选举时，选票样式可以有两种：一种是“分职务、预留女委员职位”，在正式选票上注明“女委员栏”，在此栏填写男候选人的，该选票这部分内容无效；另一种是“不分职务、注明性别”，在选票上注明“至少选1名女性”（规程第11、12、13页）。按照选票的计算方法，“如果没有女性成员进入村委会，应空额1个委员职位，进行另行选举，正式候选人是女性候选人中得票最多的前2名”。

在选举的其他环节，调查研究的重点关注“妇女参选的心态，女选民的数量”。区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各种统计报表时，都要把女性的人数和所占比例作为其中一项指标，规定“进行选民登记时，不得歧视妇女”；介绍候选人和竞选演讲时，“可以为女性候选人组织专场情况介绍和演讲”；村民代表中，“妇女代表应不少于代表总数的20%”。

与以前的政策相比，《规程》在程序和可操作性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对选举中的各个阶段可能出现的问题，基本上都进行了研究和考虑，弥补了以前因政策含糊、程序缺乏和可操作性差带来的制度缝隙。正如该项目的《基线调查》中所说：“如果严格按照《规程》实行的话，是可以保证妇女当选的。这次选举中没有选出妇女的3个村都是因为不遵守《规程》而没有选出妇女的。”

再次，《规程》通过政策的方式来提高政策宣传的力度，克服选举中组织者与选民信息占有的不对称。《规程》在宣传动员民众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要向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农村妇女参与选举、提高当选比例的重大意义和具体操作方法，宣传支持妇女参政、优秀女村干部、女村民代表的典型，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创造支持妇女参选、促进妇女主动参选竞争的良好氛围。各级选举组织机构，可以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风采展示活动，使农村妇女有机会展示自己的能力和提高知名度，为妇女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培训选举工作人员时，要把“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比例的意义、操作方法和职责”作为重要内容，“还要认真组织女性选民培训”。

选举政策的宣传和动员，依据政策进行阳光操作，是农村真正实现民主选举的重要步骤。信息的不对称带来的暗箱操作以及村民的参与无效感，往往使“民主”选举缺乏民主的实质性内容。从塘沽项目的实践来看，选举成功与选举失败的村相比较，民众在掌握政策信息方面有很大的差距。调查证实，选举失败的村的村民不知道或者不清楚支持妇女当选政策的比率，远远高于选举成功的村。

塘沽区的《规程》是一个值得向全国推广的政策样板，它在体现政策的社会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的程序公正、政策支持系统的操作性等方面，可以作为全国的楷模。

（三）培训与动员：政治运作改变性别不平等文化

公共政策的良好绩效既有赖于政策制定的合理有效，还依赖于政策执行中的公共认同基础。如果政策执行过程中政策的价值并未内化为政策相关群体的共同认知，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就会大打折扣。因此，在政策相关群体中形成共同的价值观，是政策绩效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保证。塘沽项目通过培训以及各种形式的宣传改变人们传统的观念，建设性别公正的观念文化，其一系列政治运作，正在改变着试点地区的文化。

塘沽项目通过培训来进行性别能力建设，该项目组织了京津地区女村官交流培训会，在塘沽区分别进行了村“两委”的培训和妇女骨干的培训。京津地区女村官的交流培训，着力于提高女村官的执政能力和社会性别能力，村“两委”的培训则从政策和实践两个方面宣传、强调了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的重要性。妇女骨干的培训重点放在妇女参选的信心鼓励、参选知识的普及以及参选策略的建议和引导。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关于参选策略的培训，就参选的妇女如何介绍宣传自己，如何争取社会资源，提高社会各层次的支持率等建议，对参选的妇女是务实又及时的支持。

为了有效达到政策目标，项目组织者还对广大民众进行了多种形式、大张旗鼓的宣传。塘沽民政局将《规程》印制成册，向民众宣传散发多达1万份；随《规程》还一同散发了“致妇女姐妹们的一封信”和“致全体村民的一封信”。在致妇女姐妹的信中，鼓励妇女积极参与选举和竞选，指导妇女们如何了解并选择适当的候选人、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等；如何报名成为候选人、如

何认识落选等。在致村民的信中,则着重进行政策宣传,阐明政策的社会性别视角的依据、意义,指出妇女参与村治受益的不仅是妇女,而是全体村民,教育村民支持妇女参与选举和竞选。

项目还把乡村文艺骨干组成宣传演出队伍,演出地方戏等文艺节目,动员妇女参选和当选;由两街一镇组建成6个代表队,进行村委会选举以及妇女参选和当选的相关知识竞赛;同时还编写印刷1万份妇女参与换届选举的知识竞赛题,以保障妇女权益的有关法律和选举知识为内容,由各村妇代会组织解答,帮助村民了解相关的法律和选举知识,并提高他们对妇女的支持度;项目还利用广播、报纸、电视等传媒来进行动员;在选举动员阶段,项目组织者还利用乡土宣传资源,张贴标语、出黑板报,营造有利于妇女竞选的舆论氛围;在组织村民进行村委会选举期间,该项目还通过招聘,从全国选聘了一批热情致力于推进中国民主进程、关心农村妇女姐妹、具备村民选举和社会性别知识的志愿者,进行驻村宣传调研,了解村民的真实想法,宣传民主选举以及妇女参选和当选的意义。项目专门制定了观察手册,对项目志愿人员在观察村委会选举时应了解的内容作了详细的提示和规定。

在塘沽项目实施过程中,从区、街领导到村干部再至普通村民,不同程度地对支持妇女当选的补偿性政策持怀疑甚至否定态度。即便到项目结束以后,持有怀疑态度的仍有人在。但是,一个明显的事实是,从怀疑到认同、从消极到主动的干部群众逐渐增多,塘沽人的观念正在发生着改变。

尽管有民政官员和街、镇干部将支持妇女参选、当选,作为上级的任务来完成,但他们普遍承认,在前几届的村委会换届选举中,他们很少考虑过妇女当选的问题,更没有为妇女当选做过实质性工作。塘沽项目的实施,向他们灌输了性别意识,使他们认识到妇女参与村务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因此,在塘沽项目实施中他们为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比例做了大量的工作。大部分村干部都逐渐在不同程度上认同社会性别意识,由对项目的补偿性政策有看法、不理解,转变为愿意合作和支持。

在塘沽项目实施前,大部分村民对妇女当选持有的看法是,妇女进不进村委无关紧要。村民普遍认为选举前和选举过程中的广泛宣传 and 动员,对于增强他们的性别意识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项目的基线调查,有79.6%的人表示同意、赞成和非常赞成支持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的政策;73.4%的人在提名

或正式选举时投了妇女票，比第四届选举时增加了 21 个百分点。变化更为明显的是妇女选民，在前几届村委会选举中，农村妇女不仅自己不积极参与竞选，还看不起积极参与竞选的女性，甚至不参与村委会选举的投票。但是，项目实施激发了农村妇女参与选举的热情，调动了她们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大约有 91.5% 的女性选民亲自到现场投票。选举前和选举中的宣传、动员和培训大大激发了农村妇女精英参与竞选的积极性，参与竞选的妇女比往年增加许多，竞争十分激烈，用一位被访者的话说就是“个个长脸得很”。

塘沽项目通过政治运作来改变文化，通过文化的变迁来保证提高妇女当选比例政策的长远效果，这是项目的成功经验。

（四）政策实施：将社会性别意识落实到每一个环节

在切实可行的政策制定、广泛有效的政策培训和宣传的基础上，政策执行的力度和效度明显提高。塘沽区的换届选举工作基本上按照《规程》的程序和要求，将社会性别意识具体落实到了每个环节。

1. 选举委员会基本保证了妇女的参与。《规程》要求确保选委会中有女性成员，在实际运作中，33 个村中有 28 个村有妇女进入选委会，有 2 名女性担任了选委会主任。全区各村选委会人数 204 人，其中女性 50 人，占 24.5%。黄圈村尤为突出，在 30 多名选举工作人员中，只有 1 名男性。

2. 选民资格认定，重视不同妇女群体的参选。妇女选民的参与积极性得到了动员和鼓励，亲自投票率远远高于男性，全区选民亲自投票率为 81%，而女性亲自投票率为 91.5%。中心庄有 12 名妇女没有本村户口，但因在本村居住多年，要求拥有选民资格，在她们本人提出申请后，得到了村选委会的批准，保证了她们的选举权的实现。

3. 确定候选人的提名选举中，通过选票注明的方法（这是一个特别有效、值得推荐的方法），较好地实现了妇女入选提名候选人。

根据塘沽区各村提供的票样，大多数的村都按照项目要求，在提名票与正式选票上注明了关于妇女委员的规定，但与项目设计的票样在说明文字上有出入。票样上比较典型的文字分别是：

留给妇女的委员栏，必须提名女性选民，否则提名票无效；

主任栏和另一个委员栏，还可以提名女性选民；

本选票至少选 1 名女性；

若在女委员栏中填写男性选民，则本栏无效；

至少选 1 名女性，否则选票无效。

可以看出，虽然各村在选票中大都规定了提名和正式选举中要有女性，但是提法的不同，表明了各村的不同态度或者执行新政策的坚决程度。北塘街规定较严格，最符合《规程》要求；胡家园街的 22 个村参差不齐，各村较灵活。统计结果显示：在 33 个村的 222 个正式候选人中，女性为 65 人，占 29.2%，基本符合《规程》所要求的妇女正式候选人占 1/3 的规定。选举结果证明了“态度决定一切”这一说法，执行新政策态度坚决，则选举顺利，妇女当选的比例得到保证。如在三委制（村委会有 3 个职位）的东村、南村 6 个正式候选人中，女性各占 3 名，六道沟村 6 个候选人中女性占了 5 名。反之，则结果也相反，3 个没有选出女委员的村子都在胡家园街。

4. 宣传女候选人。根据学者研究，在“半熟人”乡土社会，村委会选举中能否成功当选，与候选人的知名度高低呈正相关性。因此，要保证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在宣传政策的同时，需对候选人进行宣传，提高其社会知名度很重要。北塘 4 个村在介绍候选人和竞选演讲时，为女性候选人组织了专场的情况介绍和竞选演讲，这种通过正式渠道和宣传机制介绍妇女候选人，较之非正式的拉票活动，更能得到妇女参选者的认同，也更有利于她们当选。

5. 在正式选举中，选票方式的重要性再一次凸现出来。选票采取了不同方式确保妇女入选，其中两种方式最为有效：一种是“分职务、预留女委员职位”，在正式选票上注明“女委员栏”，在此栏填写男候选人的，该选票这部分内容无效；一种是“不分职务、注明性别”，在选票上注明“至少选 1 名女性”。

项目实验证明，上述两种选票的样式各有利弊，第一种样式的好处是约束力强，在确保有 1 名妇女进入村委会方面的效果更好，弊端在于选举实践中女性被选为委员容易，而被选为主任或副主任则很难；第二种样式为妇女进入村委会的各种职位提供了机会，但是其约束力较差，而且这种填票方法给选民填写选票和唱票、计票都造成了困难，很容易造成选票无效。

6. 村委会没有选出女性成员的村，采用补选的方式进行另行选举，从两个女性候选人中选出一个，确保妇女进入村委会。